上海法治報

www.shfzh.com.cr

# 吸毒5天后驾车撞人 保险公司拒赔

### 法院:驾车时存在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 保险公司可拒赔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吸食毒品后,驾驶能力会被严重削弱, 给公共安全埋下极大隐患。周女士将车借给 朋友,朋友发生严重交通事故。当她向保险 公司进行理赔时,因朋友在5天前吸食过毒 品,遭到了拒赔。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最终认 定周女士的朋友驾车时存在服用国家管制的 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驳回了她的诉请。

### 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为何拒赔?

周女士有一部私家车,2015年1月她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

投保8个多月后,她的朋友杨先生向其 借车。周女士二话不说将车借给了杨先生。 谁料办事当天,杨先生在倒车时,因疏忽大 意操作失误将一名路人撞至前方围墙处,这 名路人最终因抢救无效死亡。

杨先生最终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判处 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作 为车主的周女士在事发后赔偿被害人家属 140万元。

此后,当周女士要求保险公司赔付时, 却遭到了拒绝。为此,她将保险公司告上了 法院,请求判令保险公司赔付自己保险金 112万余元。

而保险公司却表示,杨先生当时存在毒 驾行为,因此保险公司应当免责。

#### 5天前吸毒是否构成毒驾成争议

对于这场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双方的意见大相径庭。原来,事故发生后,警方对杨先生进行了尿检,发现毒品检测呈阳性。杨先生向警方承认他曾在5天前吸食过冰毒。同日,司法鉴定机构受警方委托,对杨先生的头发进行检验,检验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那么杨先生在事发时是否存在毒驾行为呢?周女士认为,杨先生是事故发生前五天吸食毒品,事故当天并未吸毒。她表示,通常吸毒到第三天,体内的甲基苯丙胺成分已没有,故其吸毒行为与本次事故无关,保险公司拒赔没有依据。周女士还指出,保单内容没有显著标明不能毒驾,类似的精神药品也没有注明,所以即使毒驾也不是保险公司免赔的理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应该理赔,且她无能力获悉驾驶员是否吸毒,身上是否有精神药品,在商业险责任免除中也没有明确标明。

保险公司则坚持认为,现有的证据证明 杨先生符合吸毒后驾驶车辆的情形,根据相 关法律规定,驾驶员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后发生事故,保险无论在交强险还是商业险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从杨先生的刑事判决可以认定,他是过失致人死亡,不是交通事故。即使是交通事故,根据最高院相关解释,在驾驶员饮酒或吸毒情况下,保险公司是对第三人有垫付责任,现在第三人已经得到了赔偿,故保险公司对侵权人不再承担理赔责任。所以该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险范围内均不予理赔。

### 法院认定毒驾 保险免赔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根据杨先生陈述其事故发生前确实吸食过冰毒,及事故发生后其头发检验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情节,在本次交通事故发生时,其存在服用过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的客观事实。即使他是在事故发生前五日吸食毒品,但他身为驾驶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规定,因此其主观上带有过错,由此引发的后果不应转嫁给保险公司。

至于周女士认为吸毒到第三天,体内的 甲基苯丙胺成分基本代谢掉,驾驶员驾车时 神智应当清楚,故吸毒行为与本起事故无关的说法,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且,从实践中来看,如果将驾驶员必须于事故发生当天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才认定为违反行为的话,将会诱发驾驶员、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道德风险,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维护,亦违背保险立法的初衷,故法院认为本案驾驶员于事故发生时存在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

因本案驾驶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保险公司对纳入保险合同免责事项的法律禁止性规定仅负有提示义务,无需明确说明。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已将"驾驶人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列为责任免除事项,保险公司对该责任免责事项用黑体字加粗的形式予以标示,可认定为保险公司履行了提示义务,该免责条款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故对周女士主张被告在商业三者险内进行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至于交强险,根据相关法律,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的是垫付责任,而非赔偿责任,本案中,周女士作为肇事车辆的所有权人已实际向第三人进行为赔偿,故其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内再进行赔偿、于法无据。

最终, 法院驳回了周女士全部诉请。

### 包裹藏玄机 毒品竟然也"海淘"!

"瘾君子"因走私毒品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林桢淑

本报讯 一个来自境外的包裹,物品信息写着蛋白粉,内里却"暗藏玄机"——原来,这竟是非法"海淘"的毒品。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起诉:被告人陈某某、郭某某明知是毒品而非法寄递人境,是共同犯罪,经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两人均被判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20年1月,民警在被告人陈某某原居住地附近的快递站,抓获了正在签收快递的陈某某,并当场查获其签收包裹内3包疑似大麻的黄绿色植株(经称重、检验,3包黄绿色植株共净重49.76克,均检出四氢大麻酚成分)。次日,被告人陈某某因涉嫌走私毒品罪被刑拘。

被告人陈某某到案后供述, 其有吸毒史

多年,受另一被告人郭某某委托,出面通过微信联系境外的贩毒人员购买毒品大麻,交付方式为海外直邮。这一次陈某某与贩毒人员谈妥价格后,对方提出不接受微信转账,而是提供了另一个银行账号来接收毒资。与此同时,为了隐蔽地进行交易,陈某某向对方提供的是自己原居住地的地址,但陈某某自以为聪明的举动终究逃不过侦查人员的法眼。

检察官表示,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毒品罪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将其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国(边)境的行为。且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另悉,近期黄浦检察院对三起同类型走 私毒品案件向黄浦法院提起公诉,均获有罪 到决

### 判刑 罚款 驱逐出境!

#### 普陀法院分别判决两起外籍人员涉毒案件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施迪

本报讯 随着全球经贸发展和人员流动,毒品犯罪也成为了世界各国都面临的严峻问题。近日,记者从普陀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分别判决两起外籍人员涉毒案件。

据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11月17日,外籍被告人温某从广州站乘坐列车抵达上海南站时被民警发现形迹可疑,传唤至派出所调查。在人身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其体内有异物,后带至医院,从其体内取出一包黑色塑胶包装的白色块状物体。经鉴定,涉案的白色块状物体净重50.66克,含有可卡因成分,其含量为79.13%。被告人温某到案后拒不承认上述犯罪事实。

无独有偶,在另一起案件中,外籍被告 人海某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3 时许在本市镇 坪路某酒吧内,以人民币 1500 元的价格将两包白色粉末卖给一名外籍男子后被民警抓获,并从被告人海某身上查获 15 包白色粉末。经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鉴定,送检的 2 包净重为 0.73 克和 15 包净重为 6.59 克的白色粉末中均检出可卡因成分。被告人海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普陀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温某运输毒品可卡因数量大,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依法应予处罚,综合考虑温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驱逐出境;扣押在案的毒品依法没收。被告人海某明知是毒品而予以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一审判处海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驱逐出境;扣押在案的毒品、毒资依法没收。

### 老人被骗 种"减肥茶"变种大麻

两名毒贩被提起公诉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2017年起,李某伙同胡某雇用他人种植大麻,精加工后进行贩卖。2019年7月,李某在快递邮寄大麻的现场被抓获,其驾驶的车辆及住宅内共查获大麻50余公斤。日前,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对李某、胡某提起公诉。

2017年,李某和胡某以游玩的名义去偏远山区探望胡某的姐姐,但事实上,两人是看上了姐姐公公家的田地。两人利用老人常年住在农村信息渠道少,不认识大麻植物,容易轻信亲友的特点,蒙骗老人有一种喝了可以"减肥"的植物,合伙说服老人替自己种植这种"减肥茶",并约定每年向老人支付一些工钱。老人家并不知道自己实际种植的是国家违禁植物大麻。在收到李某和胡某寄给他的种子后,他和自己的儿子媳妇一起将种子撒在地里,每天施肥浇水除草,等"减肥茶"开花结果后,将收获的果实交给李某。有时候,李某也会亲自上门采摘果实。截至案发,公安共查获毒品植株350

1生

李某拿到大麻后,在家中用塑封机将大麻分装成银色包装的真空密封小袋,最后根据下家购买的毒品数量,将处理好的小密封袋装进铁盒内。这些包装袋、包装盒的外面都印有茶叶的标识。2019年7月10日,有顾客向李某以5万元2公斤的价格购买大麻,并支付了3万元的订金。7月11日,李某像往常一样预约了快递上门取件。16时左右,李某在邮寄快递时被警察当场抓获,当场查获3盒约1公斤伪装成茶叶包装的毒品大麻,在李某驾驶的车内查获8盒约2公斤茶叶包装的大麻,在李某住所内查获大麻约47公斤。

虹口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李某、胡某结伙,明知是毒品仍予以贩卖,数量较大,其行为已经触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应以贩卖毒品罪分别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审理后,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李某、胡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

## "零口供"+"幽灵抗辩"就能脱罪?

#### 千里运毒终难逃法网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一起运输毒品案,犯罪分子绞尽脑汁编扯谎言拒不认罪,企图蒙混过关,但在强有力的证据面前,即使"零口供"依然能够定罪。最终,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管某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管某某没有提起上诉。

2019 年 4 月 14 日,管某某乘坐 G1976次列车从内江北到上海虹桥。这一路上他没有丝毫困意,神情紧张,内心焦虑。当手握着列车上分发的青色食品袋,他终于安定了。时间一点一滴过去,眼看这趟任务应该没问题了,就在他满心期待迈出车厢的一刻,布控的民警们一拥而上,将其抓获,在其手提白色塑料袋里的青色食品袋内查获淡黄色橡胶团,内含白色粉末状物品净重 2.3 克,经鉴定含海洛因成分。

然而案件并没有就此落下帷幕。承办检察官审查后发现,这是一起"零口供"毒品犯罪案件。管某某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到检

察机关审查逮捕和起诉阶段都拒不认罪,上家毒品来源没有交代,毒品运送目的地和下家也拒不供述,现有证据仅能指向管某某携带毒品这一行为,而管某某全盘否认主观明知其所携带运输的物品系毒品。

到案后的管某某提出了诸多不合理的辩解,企图以"幽灵抗辩"的方式逃脱罪责:神秘老板招聘,高薪来沪铺地毯;幽灵列车员赠毒,但却素未谋面;游戏好友相约,没收手机身份证;扒窃赃物似毒品,但却藏匿如宝。这类抗辩,如同幽灵般没有踪迹,也不符合常理。面对这样的诡辩,检察机关断然不会听之信之。

承办检察官从案件事实和证据标准方面积极引导侦查活动,并综合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过程、行为方式及年龄、阅历、认知等情况和在案客观证据,逐步推翻了管某某不合理辩解,让其无法自圆其说,同时结合司法解释和常识判断推定其对毒品主观明知而携带运输,构成运输毒品罪,最终法院认定检察机关的指控成立,对被告人作出有罪